

#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#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
- 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，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，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并及时披露，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 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,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,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, 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深交所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, 董事会未采纳的, 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 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